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雅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为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贷款金额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担保期限自相关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认为，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